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
南區

承辦人:王瑄富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: 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: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:北市人考字第110300349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銓敘部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(15187385_1103003493_1_ATTACH1.pdf、

15187385_1103003493_1_ATTACH2.pdf)

主旨:轉知銓敘部有關公務人員請陪產假相關規定一案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銓敘部110年4月21日部法二字第1105343548號函轉勞動部110年4月15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227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二、查勞動部110年4月13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213號函釋略以,受僱者之配偶於境外生產,既有分娩事實,而陪伴方式多元,縱受僱者未離境,仍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第15條規定申請陪產假。茲以公務人員亦為性平法之適用對象,是如遇上開情事,亦得申請陪產假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太

2021/04/26



第1頁,共1頁